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9號

再抗告人 陳秋燕

上列再抗告人與雲林縣政府間因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113年度家聲抗字第9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；對於抗告法院裁定之再抗告，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但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程序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9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，再抗告亦同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30條之1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113年度家聲抗字第9號第二審合議庭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前開規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再抗告，前開裁定已於113年10月23日寄存送達於再抗告人住所轄區派出所，據以計算，於113年11月2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而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家事紀錄科進行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

01 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再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自
02 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5 家事庭審判長法官 鍾世芬

06 法官 楊皓潔

07 法官 黃瑞井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1 書記官 蘇靜怡